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939 期 2021年01月8日 星期一 农历庚子年十一月廿八



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黑龙江省委书记张庆伟研究部署黑土地保护工作

保护黑土地 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近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黑土地保护工作。他强调,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黑土地资源大省,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黑土地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强化组织领导、工作落实、措施保障,因地制宜、综合施策,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坚决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压舱石”。张庆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作出重要指示,对于黑龙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为开展黑土地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张庆伟强调,加强黑土地保护,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人自己饭碗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把黑土地保护好。要深入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指导各地结合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等,因地制宜保护黑土地,提高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轮作轮耕等关键技术措

施的到位率,切实保护提升黑土地质量。要充分发挥科研部门支撑保障作用,整合省内黑土地科研资源,组建专业研究机构,加强科研攻关,强化技术服务,建立完善监测和评价体系。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现有相关政策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基层和广大农户的积极性,夯实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条件。要建立完善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黑土地保护作为全省一件大事抓好,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体系,抓紧修订完善《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支持、共同参与黑土地保护的良好氛围,确保“十四五”时期取得明显成效。

生态环境部党组召开会议

本报记者从北京报道 1月8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会议认为,《条例》是党内的基础性法规。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明确了党员权

利保障的原则和总体要求,细化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系统规定了权利保障措施,压实了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权利保障职责,对于充分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部系统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

障方面的法规制度,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认识并处理义务和权利的辩证统一关系。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条例》,作为每一位党员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作为部党组巡视的重要内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库热西,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刘华出席会议。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列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各部门、应急中心、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聚焦环保督察整改、完善制度建设、整治工作作风 江西建立生态环保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环保清风 以督促治

本报讯 近年来,为推动江西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赣鄱大地落地落实,江西省委省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省厅纪检监察组)与省生态环境厅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组员对口联系制度,每位组员对口若干处室、厅直单位和设区市生态环境分局,采取驻点办公、跟班作业、明察暗访、“解剖麻雀”等形式,通过聚焦环保督察整改、完善制度建设、整治工作作风,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聚焦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驻省厅纪检监察组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5个问题,江西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579个问题,2018年至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江西省的29个问题,协助省生态环境厅进行精准分析、甄别、研判,拿出具体的整改路线图和时间表,挂图作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督察作用。采取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汇总、半年一检查的方式,督促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15个问题,需限期整改的84个问题,已完成78个,完成率93%;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576个问题,需限期整改的410个问题,已完成382个,完成率93%;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29个问题,

已完成整改28个,完成率97%。聚焦完善制度建设。为落实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新要求,驻省厅纪检监察组完善了与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重要情况通报、线索排查、联合监督执纪5项机制。督促厅属单位对照改革要求、“三定”方案、国家政策法规,对生态环境执法、环评审批、危废经营许可、专项资金拨付、证照办理等10个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排查,共排查出生态环境系统廉政风险点191个,督促省生态环境厅完善了78项制度。督促省生态环境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对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及厅领导班子的责任进行了梳理和细化,明确了8方面共53项内容的责任清单,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聚焦整治工作作风。驻省厅纪检监察组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了一次政治生态“清风”行动,通过查廉治自律、查岗位风险、查政策法规,开展了3次调研督导,走访了8个设区市16个县级生态环境局和27家企业,召开座谈会15场,谈心谈话113人次,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83份、环境审批案卷79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处置案卷321份。开展了影响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若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助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开辟了生态环境审批“绿色通道”,督促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出台了“放管服”改革文件14项、复工复产6条,助推高质量发展20条、推进“三个治污”18条。 罗华

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实施一年挂牌督办 云南对西双版纳州治气敲警钟

本报记者从昆明报道 记者1月9日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西双版纳)景洪市召开的西双版纳大气污染防治调研暨挂牌督办工作会议上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十届十一次全委会精神和省委书记阮成发的部署要求,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将对西双版纳大气污染防治实施为期一年的挂牌督办。

会议指出,2019年、2020年景洪市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幅度大,全市超标天数由2018年1天上升为2019年的27天、2020年的29天;2020年是景洪市自2015年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以来最差的一年,且出现了云南省史无前例的重污染天气。这一情况暴露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还有短板和不足,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敲响了警钟。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此次挂牌督办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以超常决心、超常举措、超常力度、高标准、高质量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不达目的誓不收兵,以实际行动和实实在在的成效向云南省委交出一份满意的成绩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岳修虎在会议上明确,要强化此次挂牌督办工作,服务好西双版纳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省生态环境厅专门成立了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防治挂牌督办工作组,下设监测组、督察组、执法组、专家组、应急组等5个工作小组,配套制定了5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监测机制、督察和执法机制、通报机制、分析研判机制、应急工作机制等5项工作机制。同时,省生态环境厅将在人员、项目、专家等方面对西双版纳州提供支持,与西双版纳州齐心协力,科学谋划,精准施策,联合行动,全力以赴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会议上,西双版纳州委书记郑艺,州委副书记、州长罗红江对全力抓好抓实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作了发言,强调全州每一名干部都要提高认识、扛牢责任,逐一对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问题整改单立行立改抓好落实,在落实“五个机制”上与省生态环境厅步调一致。同时,坚决盯住不落实的事,严厉追究不落实的人,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以铁的手腕、铁的纪律、铁的作风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

会议前,岳修虎一行对西双版纳火车站前广场建设项目、景洪工业园区融创在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近年来,广州市从化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坚持走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之路,将自然生态与乡村环境整治有机结合,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村美的魅力乡村,发展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发展。

人民图片网供图

获取更多新闻信息 请下载(新版) 中国环境APP



安卓版

苹果版

污染防治攻坚和碳达峰行动统筹推进

站在新起点 开创新局面

◆本报记者徐卫星

生态环境部日前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配套的配额分配方案和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启动,全国2225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被划定碳排放配额。这意味着我国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将温室气体控排责任压实到企业,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新打法: 减污降碳协同 牵住以降碳为源头治理举措的“牛鼻子”

虽然受2020年初疫情影响,碳市场建设进程受阻,但随着疫情防控转好复工复产,我国确定了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时间表,碳市场政策暖风频吹加速落地,进一步彰显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在2020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也被首次列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与此同时,全国碳市场多项配套制度密集出台,为全国碳市场启动提供制度保障。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0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正式公布方案,并一同公布《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生态环境部表示,在谋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的同时,抓紧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牵住以降碳为源头治理举措的“牛鼻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鼓励一些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建立全国碳市场,同时选择典型地区和城市,开展环境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

可以预见,减污降碳协同,统筹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碳排放达峰行动将是未来生态环境部门的新思路、新打法。

减污降碳协同,一是有一定的法治基础。2015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专门增加条款,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二是体制机制基础。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应对气候变化职能调整至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打通了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管控。三是行动基础。近年来通过清洁取暖、压减过剩产能等手段,大力推进污染物减排,协同推动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积累了不少经验。

严把准入关口 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出台的背景、编制思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新建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不恶化,需要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具体来说,就是环评工作过程中,对污染物排放量大、重点行业的重大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针对其新增排放量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不恶化,需要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具体来说,就是环评工作过程中,对污染物排放量大、重点行业的重大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针对其新增排放量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不恶化,需要严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如何通过强化监管确保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是目前亟须解决的难题。近年来实践发现,区域

削减措施实施过程中存在主体责任不清、监管要求不明确、虚假削减和减排量重复利用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组织起草了这个《通知》,明确了工作机制,落实各方责任,为建设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问:《通知》的编制思路是什么?

答:《通知》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明确各方责任。建设单位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在项目投资前完成,削减措施落实前不得排污。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是落实削减措施的主体,应做出承诺并按时完成,并依法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证。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区域削减措施中涉及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作,地方政府应主动落实。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措施形成的减排量等测算准确性负责。评估单位对区域削减措施进行技术评估,对其可靠性和合理性提出技术评估意见。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和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时,重点检查其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不落实的进行责任追究,并依托大数据、信息公开等手段推动削减措施的落实。如发现地方人民政府有

未按承诺落实削减工作、提供虚假信息、重复使用减排量的行为,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限批等措施;如由于区域削减工作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问:《通知》中对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来源有什么要求?区域削减措施与总量指标有什么关系?

答:建设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区域削减措施要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原则上优先来源于纳入环评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主要措施有排污单位的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从污染物削减量上讲,环境质量达标区进行等量削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进行倍量削减。此外,为与环境质量挂钩,原则上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废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内同一流域。只有在同一区域内内削减量不足时,才可利用省级行政区或同一流域的削减量。

问:《通知》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我们认为,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要求适用于单个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大、环境影响突出的重大建设项目。综合考虑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审批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关注的重点行业,并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测算,为稳步推进工作,目前《通知》适用部省两

级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6个行业建设项目。此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这些行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时,也可以参照执行。

问:《通知》中对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来源有什么要求?区域削减措施与总量指标有什么关系?

答:建设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区域削减措施要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原则上优先来源于纳入环评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主要措施有排污单位的关停、原料和工艺改造、末端治理等。从污染物削减量上讲,环境质量达标区进行等量削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进行倍量削减。此外,为与环境质量挂钩,原则上废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废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内同一流域。只有在同一区域内内削减量不足时,才可利用省级行政区或同一流域的削减量。

考虑到当前污染物总量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环评的要求,适用《通知》的重大建设项目现阶段既要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测算,为稳步推进工作,目前《通知》适用部省两